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有组织废气	28
7.2 无组织废气	28

7.3 厂界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建议	39
11 验收结论	3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焦化”)成立于2004年2月,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林镇村南侧,上射雁庄乡循环产业园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43'51.17",北纬40°06'31.33"。九江焦化现有煤炭储运站及配套铁路专用线1条,65孔HXDK55-08F型焦炉4座、55孔JNDK55-08F型焦炉4座、60孔HXDK55-08F型焦炉1座、15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50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125t/h干熄焦炉3座,140t/h干熄焦炉3座,化产车间3座,50MW干熄焦余热发电2套,12MW煤气发电2套,25MW煤气发电2套,3座600TPD旧式白灰窑(无环保手续),目前九江焦化具有530万吨焦炭生产能力。

为充分利用九江焦化炼焦过程产生的焦炉煤气,九江焦化建设了3座600TPD白灰窑,生产能力为59.4万吨/年,尚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活性石灰供应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线材”),煅烧工艺装备及环保设施均按照当时行业要求及国家政策相关标准建设。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及钢铁产业的升级,现有的3座TPD旧式白灰窑面临工艺装备落后、能耗高、设备陈旧、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亟需进行升级改造。在国家推动钢铁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工作任务要求下,九江焦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现有白灰区域置换新建3座600TPD套筒窑,置换现有3座600TPD旧式白灰窑,淘汰拆除现有白灰区窑本体钢结构及配套设施。

九江焦化现有3座600TPD旧式白灰窑于2018年11月12日进行了产能认定,认定现有3座600TPD旧式白灰窑生产能力为59.4万吨/年,单套窑600t/d。企业于2019年1月对现有3座600TPD旧式白灰窑进行了拆除,并于2019年11月开始建设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该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其进行了处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违法行为为:3座600立白灰窑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企业已履行环保处罚手续,并缴纳罚款。

2022年6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9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7月2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8月11日开始调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建成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11日
检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49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年7月11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49 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林镇村南侧，上射雁庄乡循环产业园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43'51.17"，北纬 40°06'31.33"。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建；

(4) 建设地点：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6)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活性石灰为 59.4 万吨。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粒径	产品性能指标
活性白灰	t/a	59.4 万	0~70mm	石灰活性度：≥330mL（4N-HCl，10min 滴定）； 生过烧率≤10%； CO ₂ 残留量≤2%； CaO 含量≥88%。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套筒窑	建 3 座 600TPD 套筒窑，建设上料系统、布料系统、冷却空气系统、驱动空气系统、废气系统、出灰系统、自动化系统等	建设有 3 座 600TPD 套筒窑，建设上料系统、布料系统、冷却空气系统、驱动空气系统、废气系统、出灰系统、自动化系统等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系统	依托现有原料大棚，内部新建 2 个地下受料槽，地面设 1m 高挡料墙，每个受料槽有效容积 20m ³ 。	依托现有原料大棚，内部新建 2 个地下受料槽，地面设 1m 高挡料墙，每个受料槽有效容积 20m ³ 。	符合
		建设窑前仓 3 座（有效容积均 140m ³ ），废料仓一座（有效容积	建有窑前仓 3 座（有效容积均 140m ³ ），废料仓一座（有效容积	符合

		140m ³)	140m ³)	
	成品系统	建设成品仓 2 座（有效容均 450m ³ ）	建有成品仓 2 座（有效容均 450m ³ ）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九江焦化办公楼	依托九江焦化办公楼	符合
	危废间	公司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800m ²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800m ² 。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管网提供，循环水利用现有循环水泵站	依托，由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管网提供，循环水利用现有循环水泵站	符合
	供电	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符合
	供气	厂区焦炉煤气经管道输送至本项目	依托，厂区焦炉煤气经管道输送至本项目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系统除尘、成品系统除尘：系统包括汽车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筛分室窑前仓、成品仓、废料仓、窑上料车卸料及主窑窑下皮带受料点等产尘点，产尘点上方设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P1 排放； 套筒窑焙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技术，烟(粉)尘、SO ₂ 、NO _x 废气经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 P2 排放。	原料系统除尘、成品系统除尘：汽车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筛分室窑前仓、成品仓、废料仓、窑上料车卸料及主窑窑下皮带受料点等设有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P1 排放； 套筒窑焙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粉)尘、SO ₂ 、NO _x 废气经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废水	项目循环水冷却依托项目东侧废水零排放工程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员工内部调剂，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依托，项目循环水冷却依托项目东侧废水零排放工程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员工内部调剂，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软连接，除尘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厂房隔声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软连接，除尘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一般固废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在废料仓内暂存，经汽运至九江线材公司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各除尘系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气力输送至储灰仓，定期用吸排罐车运走，汽运至九江线材公司烧结工序再利用；洗车平台沉泥与不合格料一同送九江线材烧结利用；铁类杂物收集后外售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料，在废料仓内暂存，经汽运至九江线材公司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各除尘系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气力输送至储灰仓，定期用吸排罐车运走，汽运至九江线材公司烧结工序再利用；洗车平台沉泥与不合格料一同送九江线材烧结利用；铁类杂物收集后外售。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九江焦化现有危废暂存间（800m ² ）暂存，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九江焦化现有危废暂存间（800m ² ）暂存，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防渗	项目地下受料槽等地下结构采用现浇防水混凝土结构，防水混凝土的设计抗渗等级不小于 P6 级。	项目地下受料槽等地下结构采用现浇防水混凝土结构，防水混凝土的设计抗渗等级为 P6 级。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一	原料及成品储运系统							
1	振动给料机	300t/h	套	5	300t/h	套	5	符合
2	胶带机	300t/h	套	4	300t/h	套	4	符合
3	密封振动筛	单层, 筛孔 30mm, 处理量 300t/h	台	1	单层, 筛孔 30mm, 处理量 300t/h	台	1	符合
二	套筒窑系统（本表标注数量为一座窑数量，共三座套筒窑）							
1	称量漏斗	2.8t	台	1	2.8t	台	1	符合
2	料车	2.8t	台	1	2.8t	台	1	符合
3	卷扬机	4t	台	1	4t	台	1	符合
4	布料系统	—	套	1	—	套	1	符合
5	液压除灰装置	液压驱动	套	7	液压驱动	套	7	符合
6	电机振动出灰机	处理量 100t/h	台	1	处理量 100t/h	台	1	符合
7	空气换热器		台	2		台	2	符合
8	窑本体	高 52.08m, 直径Φ9.1	座	1	高 52.08m, 直径Φ9.1	座	1	符合
三	风机房设备							
1	高温废气风机	73680Nm ³ /h	台	1	73680Nm ³ /h	台	1	符合
2	驱动风机	7000Nm ³ /h	台	3	7000Nm ³ /h	台	3	符合
3	内筒冷却风机	18000Nm ³ /h	台	2	18000Nm ³ /h	台	2	符合
4	废气除尘风机	195381m ³ /h	套	1	195381m ³ /h	套	1	符合
四	除尘系统							
1	套筒窑除尘系统	内含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总风量 195381 m ³ /h	套	1	内含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总风量 195381 m ³ /h	套	1	符合
2	岗位除尘系统	内含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总风量 140000 m ³ /h	套	1	内含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总风量 140000 m ³ /h	套	1	符合
3	除尘灰气力输送系统	—	套	4	—	套	4	符合
五	液压系统	—	套	3	—	套	3	符合
六	空压系统	30m ³ /min, 水冷, 两开一备	套	3	30m ³ /min, 水冷, 两开一备	套	3	符合
七	装载机	50, 国三	辆	2	50, 国三	辆	2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置换后）	来源
原料	石灰石	万 t/a	105.732	用原料为经破碎、筛分后粒度为 30~70mm 合格的石灰石，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辅料	压缩空气	万 m ³ /a	1188	厂内压缩空气站
	润滑油	t/a	1.6	外购桶装
	液压油	t/a	1.8	外购桶装
燃料	焦炉煤气	万 m ³ /a	13008.6	由公司焦炉煤气管网供给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8877	厂内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1686.37	自备电厂供电

3.6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设备间接冷却水。设备冷却循环水系统主要供 TPD 套筒窑及其它辅助设备冷却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量为 25.2m³/d（8316m³/a），循环水 5040m³/d。

洗车用水：项目封闭库房出入口建一套洗车平台，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运输总车次约 35244 辆/a，则洗车用水为 2838m³/a(8.6m³/d)，其中新鲜水为 1.7m³/d（561m³/a），循环用水为 6.9m³/d。

综上，合计用水量为 8877m³/a。

②排水

设备冷却水依托项目东侧废水零排放工程的循环冷却系统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6.9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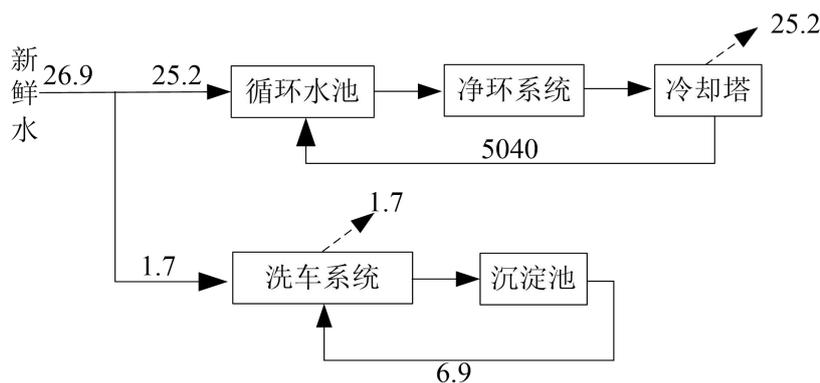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活性石灰生产工艺由石灰石供应、焙烧及石灰卸料等主要工序组成，各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石灰石供应

石灰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在现有原料大棚储存，所用原料为经破碎、筛分后粒度为 30~70mm 合格的石灰石。为获得优质的活性石灰，要求提供的石灰石是致密细晶粒结构，少热爆裂块，成份均匀稳定。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项目所用原料暂存在封闭库房内，原料库内设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出入口电动门；封闭库房地面全部硬化，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洗车装置置于室内，并加装采暖设施，确保冬季正常运行；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

原料大棚内新建 2 个地下受料槽，地面设 1m 高挡料墙，每个受料槽有效容积 20m³。石灰石由装载机加入地下受料槽，石灰石经槽下振动给料机、胶带机、转运站转运后，送至筛分室筛分，筛上料（30~70mm）经入窑前仓，筛下料(<30mm)的石灰石进入废料仓，再由汽车外运，作为九江线材烧结原料。窑前仓 3 座，每座设计有效容积 140m³，废料仓设计有效容积 140m³。原料输送皮带上设一台超强型电磁除铁器，防止原料中铁类杂物进入生产系统而损坏设备。

排污情况：受料槽落料废气、转运站转运废气、筛分废气、窑前仓上料废气、废料仓上料、落料废气；筛分、给料设备噪声；危废废润滑油、废油桶。

上料：窑前仓内物料通过仓下的给料机、称量料斗、料车、变频卷扬机及智能主令控制器实现自动上料。

合格的原料由振动给料机送入称量料斗，当称量料斗仪表发出料满信号后，振动给料机停止给料。当料车下行到位后，开启称量料斗放料闸门，将原料装入料内车，称量料斗仪表发出仓空信号后，变频卷扬机启动牵引料车上行到炉顶向窑内装料，上料过程封闭处理。窑顶设有旋转布料机，上料小车将石灰石加入窑顶，经布料装置布均匀布到窑内。上料系统再重复进行上述步骤。

排污情况：窑前仓落料废气、窑顶料车卸料废气；给料机噪声；危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2)石灰石煅烧

石灰石经布料装置布均匀布到窑内，与窑内热废气接触，进行预热，同时随着窑底排料而缓慢下移，被煅烧带上来的 950℃~1050℃废气预热到 600~900℃，出窑顶的废气经过废气管道进入余热回收换热器。高温废气从窑膛顶部排出，经过较长时间的热交换后将热量传给石灰石原料，使原料温度升高，废气温度降低；废气排放通道设计有空气换热器和煤气换热器，对进入窑膛的焦炉煤气和助燃空气进行预热，有效地利用了烟气余热，从而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套筒窑有上、下两层烧嘴并均匀错开布置，600TPD 套筒窑每层烧嘴有 7 个圆柱形燃烧室，大大提高了燃烧断面的火焰均匀程度，烧嘴的特殊结构保证了在增大了窑体直径的基础上仍能保证热废气能很好的穿透料层，确保了很好的煅烧特性，从而实现在较高的产量基础上生产高质量的活性轻烧石灰的能力。由预热带进入煅烧带的石灰石经过 950℃~1100℃的高温逐步反应生成生石灰和二氧化碳（CO₂），窑内设置冷却带，煅烧好的石灰逐步向下进入冷却带，经冷却风冷却至 150℃以下排出窑膛。为满足最佳活性石灰质量，套筒窑燃烧室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经设备系统调节空气和燃料的空燃比，可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石灰石在套筒窑受热分解出 CO₂ 而形成多孔的氧化钙 CaO，与烟气中大部分 SO₂ 反应生成硫酸钙，具有较好的脱硫作用，经类比，窑内脱硫效率在 60%以上。

石灰石焙烧反应方程为： $\text{CaCO}_3 \xrightarrow{\text{加热}} \text{CaO} + \text{CO}_2 \uparrow$ 。

项目每个 TPD 套筒窑体体积为 600m³，膛窑每小时排料约 4~6 次，每次排料 4~6t，600t/d。为满足最佳活性石灰质量，燃烧室经设备系统调节空气和燃料的空燃比，可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排污情况：套筒窑焙烧烟气；风机设备噪声；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3)窑低卸料及储存

成品排出装置由窑体下部的液压往复出料机、排料上道液压密封阀、排料下道液压密封阀、弹性密封排料称量斗组成。液压往复出料机由十字风梁分成四个排料点，通过调节四个排料点，使窑内排料更均匀，通过控制液压往复出料机运动次数及时间间隔，控制窑体的排料量；上道、下道排料阀在排料时联锁交替启闭，保持窑体的密闭性，避免了在卸料过程中窑内气体窜出。两道阀间设弹性密封排料称量斗，对每次排料进行称量计重，从而精确掌握排料量，精细控制生产，统计套筒窑产量。

套筒窑下部设耐热胶带机，经窑下部排料机构排出的成品石灰经胶带机、斗提机运至成品仓存储，成品仓下有直接装车的装车口，可将成品输送至运输车辆，汽运至九江线材使用。

项目筛上废料和成品采用封闭箱体车运输，装车工序在装车廊道内进行，装车廊道应全封闭，车辆进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成品仓、废料仓装车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配套高效除尘设施。

排污情况：成品上料废气、成品窑落料废气；风机设备噪声；危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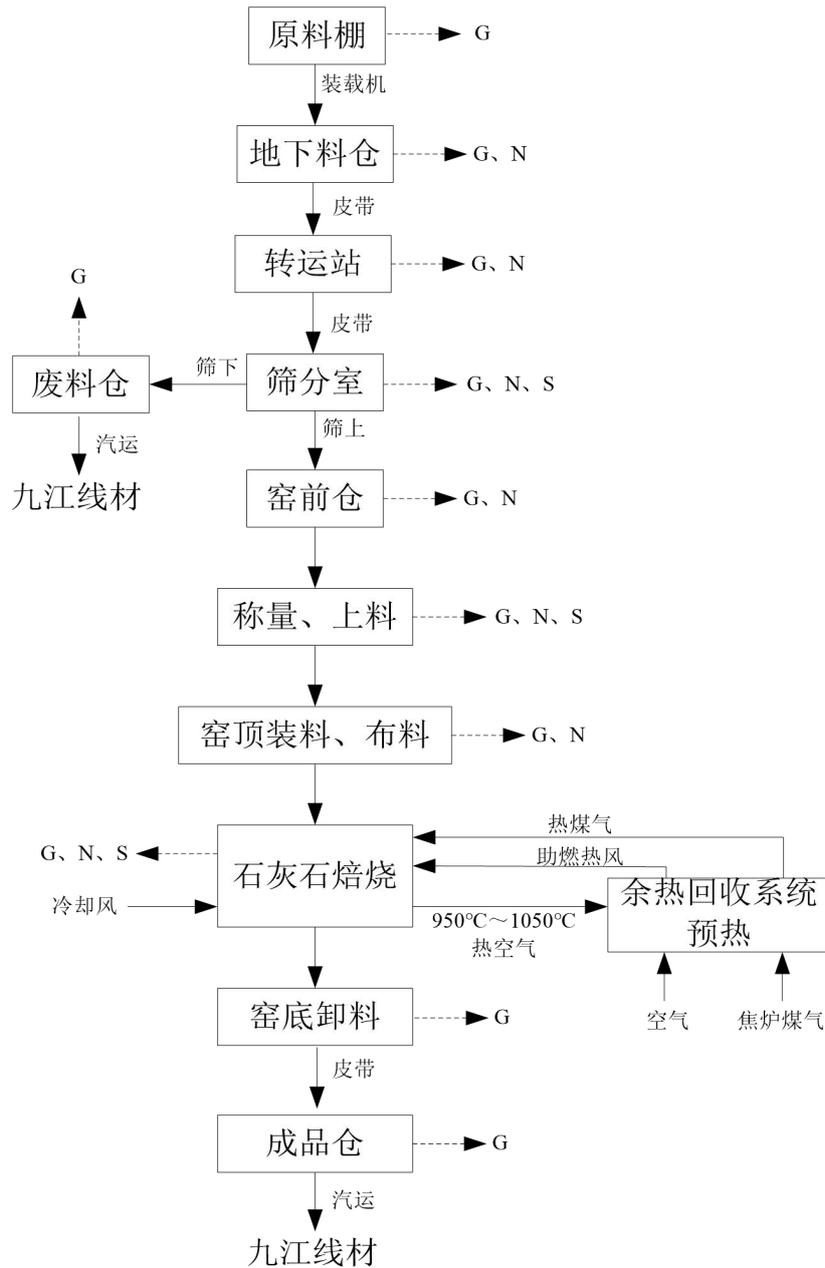


图 3.7-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及堆存、上料系统中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废料仓、窑前仓上料、窑前仓落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品系统中窑顶卸料、窑体卸料、成品仓上料、成品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套筒窑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1、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废料仓、窑前仓上料落料、窑顶料车卸料、窑体卸料、成品仓上料、成品卸料等节点顶部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三个套筒窑焙烧废气分别引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设有封闭原料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库房出口建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皮带设有封闭通廊。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原料、成品系统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30m 排气筒 P1	有组织	外环境
	套筒窑焙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和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通廊等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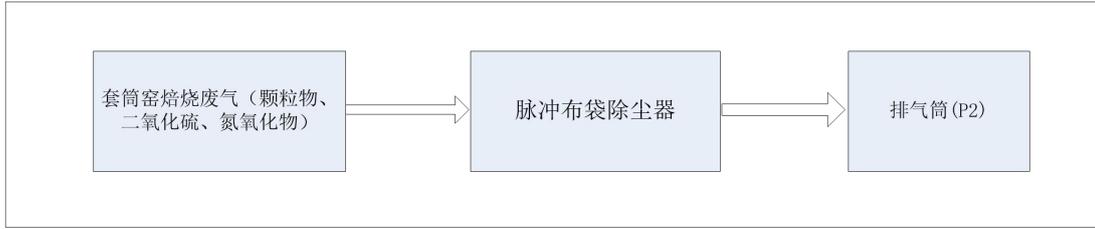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窑顶料车卸料废气收集管道	窑体卸料集气罩
	
成品仓上料集气管道	成品卸料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套筒窑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原料库	原料库雾炮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洗车废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设备间接冷却水	SS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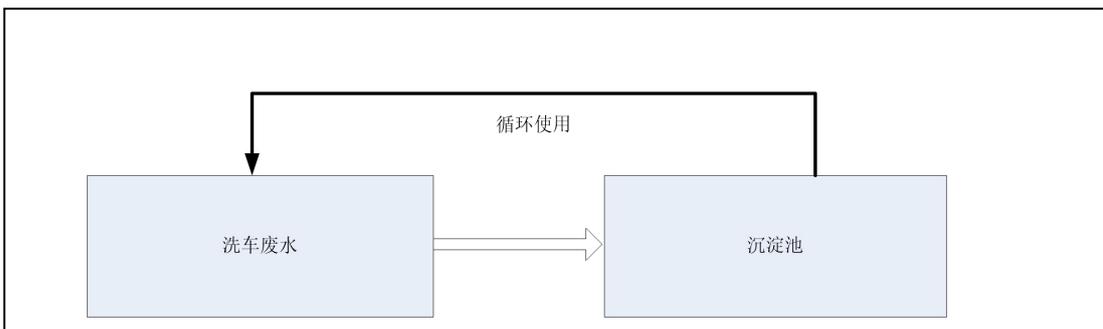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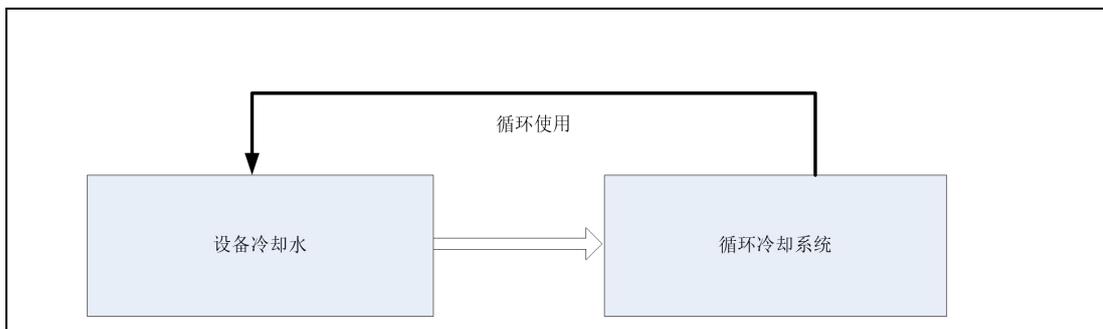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电机、液压站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振动给料机	5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2	卷扬机	3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3	高温废气风机	1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	驱动风机	3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	内筒冷却风机	2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	套筒窑除尘风机	1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声器
7	岗位除尘系统风机	1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声器
8	液压机	3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9	空压机	2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泥、含铁杂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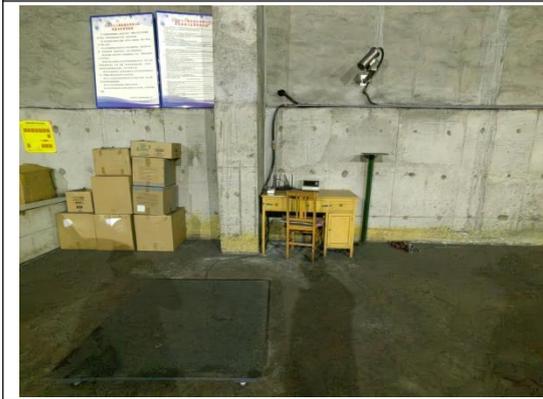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筛下的不合格料	筛分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2	除尘灰	除尘器		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3	沉泥	洗车平台		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4	铁类杂物	除铁器		外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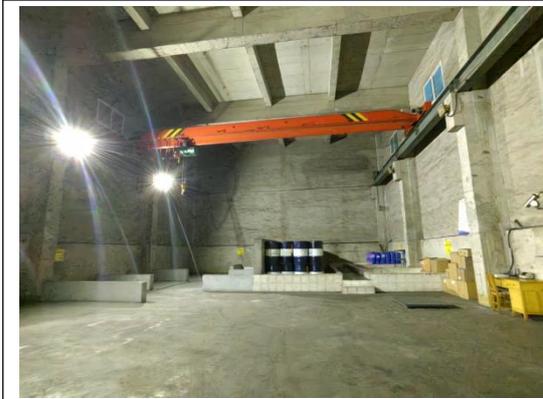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磅秤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分区



危废间导流沟



废料仓



储灰仓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砂、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5-002-H。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3、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套筒窑焙烧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系统 P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30m 排气筒 P1, 风量 140000m ³ /h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30m 排气筒 P1, 风量 140000m ³ /h	符合
	套筒窑焙烧 P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 排气筒 P2, 风量 195381m ³ /h	低氮燃烧技术、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 排气筒 P2, 风量 195381m ³ /h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廊	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设备间接冷却水	SS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洗车平台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除尘风机等	Leq(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料在废料仓内暂存与沉淀池沉泥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各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定期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铁类杂物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九江焦化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受料坑存区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受料坑存区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p>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p>③防渗情况分析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7} \text{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应急措施有效。</p>	<p>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p>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围堰内，围堰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p>③防渗情况分析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7} \text{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p>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内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内管网综合利用，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
2	项目原料、成品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 140000m ³ /h）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P1 排放；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焙烧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 195381m ³ /h）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走廊措施后，厂界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	项目原料、成品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 140000m ³ /h）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P1 排放；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焙烧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 195381m ³ /h）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采取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走廊措施后。经检测废气均达标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字[2021]82号)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3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满足4类标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与沉淀池沉泥经汽车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设 600TPD 套筒窑 3 座（置换现有 3 座 600TPD 旧式白灰窑产能），包括上料系统、布料系统、冷却空气系统、驱动空气系统、废气系统、燃烧室、出灰系统、耐火材料、自动化系统、环保等设备；建设主控楼、风机房、空压机房等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活性石灰为 59.4 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你公司必须认真吸

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原料、成品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 140000m³/h）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P1 排放；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焙烧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 195381m³/h）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通廊措施后，厂界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与沉淀池沉泥经汽车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或设施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文件
有组织	套筒窑煅烧	P2	颗粒物	10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及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原料、成品系统	P1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15	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	颗粒物	1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 A.1 排放限值及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北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类	70	55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3、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原料、成品系统	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P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套筒窑焙烧	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 套）+35m 排气筒 P2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原料库及未经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等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3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吴 凯 范 宁 李金花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韩思琪 张与潇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84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22 DYJC-2018-2325/27/30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马金涛 马少军 韩思琪 李金花 张与潇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马金涛 马少军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3.7 (2024.11.26 10:48)	93.7 (2024.11.26 12:12)	合格	马金涛 马少军
		夜间	93.6 (2024.11.26 22:01)	93.6 (2024.11.26 23:31)	合格	
		昼间	93.7 (2024.11.27 09:36)	93.7 (2024.11.27 10:52)	合格	
		夜间	93.7 (2024.11.27 22:10)	93.8 (2024.11.27 23:4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4.11.26	30	29.7	±2	合格	吴 凯
		2024.11.27	30	29.7	±2	合格	吴 凯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		2024.11.26	100	99.7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5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4.11.26	100	99.9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5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4.11.26	100	101.0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7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4.11.26	100	99.2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9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	2024.11.26	100	99.7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100.1	±2	合格	马金涛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1.26	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P1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09763	112287	111253	1111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2	2.7	2.0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1	0.303	0.223	0.256	—	—
2024.11.27	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P1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16893	117634	114993	1165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5	1.8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76	0.207	0.178	—	—

表 9.2-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1.26	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排气筒 P2	含氧量	%	12.5	12.6	12.4	12.5	—	—	
		排气量	Nm ³ /h	161415	155932	152561	1566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4.1	4.9	4.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5.8	6.3	7.4	6.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13	0.639	0.748	0.667	—	—
		含氧量	%	12.50	12.63	12.65	12.59	—	—	
		排气量	Nm ³ /h	155932				—	—	

2024.11.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5	5	6	5	—	—	
		折算浓度	mg/Nm ³	8	8	9	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8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1	21	21	21	—	—
			折算浓度	mg/Nm ³	32	33	33	3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27	—	—
	含氧量		%	12.7	12.9	12.8	12.8	—	—	
	排气量		Nm ³ /h	156591	164346	163802	1615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3	4.2	4.4	4.6	—	—	
		折算浓度	mg/Nm ³	8.3	6.7	7.0	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30	0.690	0.721	0.747	—	—	
	含氧量		%	12.91	12.96	13.01	12.96	—	—	
排气量		Nm ³ /h	16434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3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6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3	22	23	2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37	36	37	3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78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

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上风向	101	107	108	109		
2#下风向	124	128	127	131				
3#下风向	136	141	134	137				
4#下风向	133	129	132	130				
颗粒物	2024.11.27	1#上风向	100	109	111	116	≤ 0.15 mg/m^3	达标
		2#下风向	125	129	132	136		
		3#下风向	138	140	137	141		
		4#下风向	110	118	129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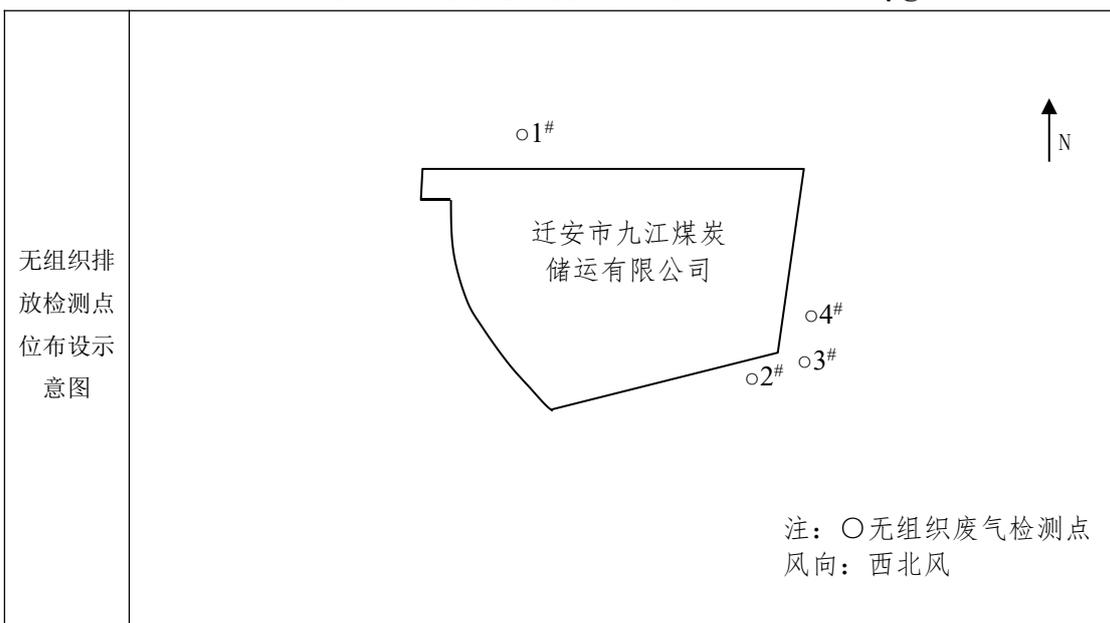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位布设示 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4.11.26	5#车间门口	859	855	847	825	$\leq 1 \text{ mg}/\text{m}^3$	达标
颗粒物	2024.11.27	5#车间门口	768	794	779	785	$\leq 1 \text{ mg}/\text{m}^3$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1 \text{ 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59 \text{ 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 A.1 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11.26	昼间 (10:50~12:05)	57	58	58	60
	夜间 (22:03~23:24)	53	53	54	54
2024.11.27	昼间 (09:38~10:48)	58	57	59	61
	夜间 (22:12~23:37)	53	53	53	54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65、夜间≤55			昼间≤70、夜间≤55
单项判定	夜间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96t/a(一般排放口 2.817t/a、主要排放口 9.1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1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5.7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t/a)	排污许可证项目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一般排口	主要排口			
废气	颗粒物	一般排口	2.817	/	/	/
		主要排口	9.179	/	10.67	满足
	二氧化硫	6.128		60.647	37.33	满足
	氮氧化物	45.767		181.942	160.27	满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满足
	氨氮	0		0	0	满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5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 A.1 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96t/a(一般排放口 2.817t/a、主要排放口 9.1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1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5.7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上射雁庄镇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4'0.890"，北纬 40° 6'38.75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9mg/m ³	50mg/m ³	—	—	6.128t/a	—	—	—	—	—	—	
	烟尘	—	8.3mg/m ³	10mg/m ³	—	—	9.179t/a	—	—	—	—	—	—	
	工业粉尘	—	2.7mg/m ³	10mg/m ³	—	—	2.817t/a	—	—	—	—	—	—	
	氮氧化物	—	37mg/m ³	150mg/m ³	—	—	45.767t/a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1003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P1,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排气筒P2,共2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车间门口,共5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马金涛、马少军、吴凯、范宁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李金花、韩思琪、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27日~11月29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3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8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王少军 审核: 王少军 批准: 刘付志 批准日期: 2024.12.17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3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吴 凯 范 宁 李金花 韩思琪 张与潇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84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22 DYJC-2018-2325/27/30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马金涛 马少军 韩思琪 李金花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张与潇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马金涛 马少军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3.7 (2024.11.26 10:48)	93.7 (2024.11.26 12:12)	合格	马金涛 马少军
		夜间	93.6 (2024.11.26 22:01)	93.6 (2024.11.26 23:31)	合格	
		昼间	93.7 (2024.11.27 09:36)	93.7 (2024.11.27 10:52)	合格	
		夜间	93.7 (2024.11.27 22:10)	93.8 (2024.11.27 23:4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

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4.11.26	30	29.7	±2	合格	吴 凯
		2024.11.27	30	29.7	±2	合格	吴 凯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		2024.11.26	100	99.7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5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4.11.26	100	99.9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5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4.11.26	100	101.0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7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4.11.26	100	99.2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99.9	±2	合格	马金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	2024.11.26	100	99.7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27	100	100.1	±2	合格	马金涛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11.26	套筒窑焙烧 废气经脉冲 袋式除尘器 (3套)+35m 排气筒 P2	含氧量	%	12.5	12.6	12.4	12.5	
		排气量	Nm ³ /h	161415	155932	152561	1566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4.1	4.9	4.3
			折算浓度	mg/Nm ³	5.8	6.3	7.4	6.5
			排放速率	kg/h	0.613	0.639	0.748	0.667
		含氧量	%	12.50	12.63	12.65	12.59	
		排气量	Nm ³ /h	1559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5	5	6	5
			折算浓度	mg/Nm ³	8	8	9	8
			排放速率	kg/h	—	—	—	0.78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1	21	21	21
			折算浓度	mg/Nm ³	32	33	33	33
			排放速率	kg/h	—	—	—	3.27
		2024.11.27	套筒窑焙烧 废气经脉冲 袋式除尘器 (3套)+35m 排气筒 P2	含氧量	%	12.7	12.9	12.8
排气量	Nm ³ /h			156591	164346	163802	1615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3	4.2	4.4	4.6
	折算浓度			mg/Nm ³	8.3	6.7	7.0	7.3
	排放速率			kg/h	0.830	0.690	0.721	0.747
含氧量	%			12.91	12.96	13.01	12.96	
排气量	Nm ³ /h			16434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16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3	22	23	23
	折算浓度			mg/Nm ³	37	36	37	37
	排放速率			kg/h	—	—	—	3.78

表 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11.26	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P1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09763	112287	111253	1111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2	2.7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241	0.303	0.223	0.256
2024.11.27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16893	117634	114993	1165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5	1.8	1.5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76	0.207	0.178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24.11.26	5# 车间门口	859	855	847	825
颗粒物	2024.11.27	5# 车间门口	768	794	779	785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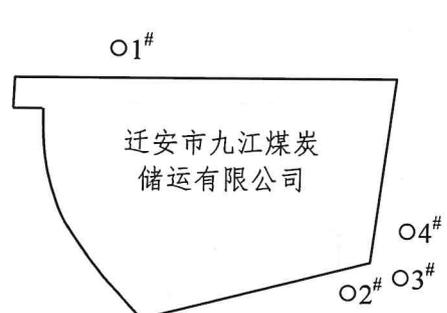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西北风</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4.11.26	1#上风向	101	107	108	109
		2#下风向	124	128	127	131
		3#下风向	136	141	134	137
		4#下风向	133	129	132	130
颗粒物	2024.11.27	1#上风向	100	109	111	116
		2#下风向	125	129	132	136
		3#下风向	138	140	137	141
		4#下风向	110	118	129	135

表 10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11.26	昼间 (10:50~12:05)		57	58	58	60
		夜间 (22:03~23:24)		53	53	54	54
	2024.11.27	昼间 (09:38~10:48)		58	57	59	61
		夜间 (22:12~23:37)		53	53	53	54
气象条件	2024.11.26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3.1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3.5m/s, 风速<5m/s					
	2024.11.27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3.0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3.7m/s, 风速<5m/s					
4#监测期间车流量 (辆20min)	2024.11.26	昼间大型车:19 辆; 中小型车:11 辆。夜间大型车:12 辆; 中小型车 6 辆。					
	2024.11.27	昼间大型车 20 辆; 中小型车:13 辆。夜间大型车:14 辆; 中小型车 7 辆。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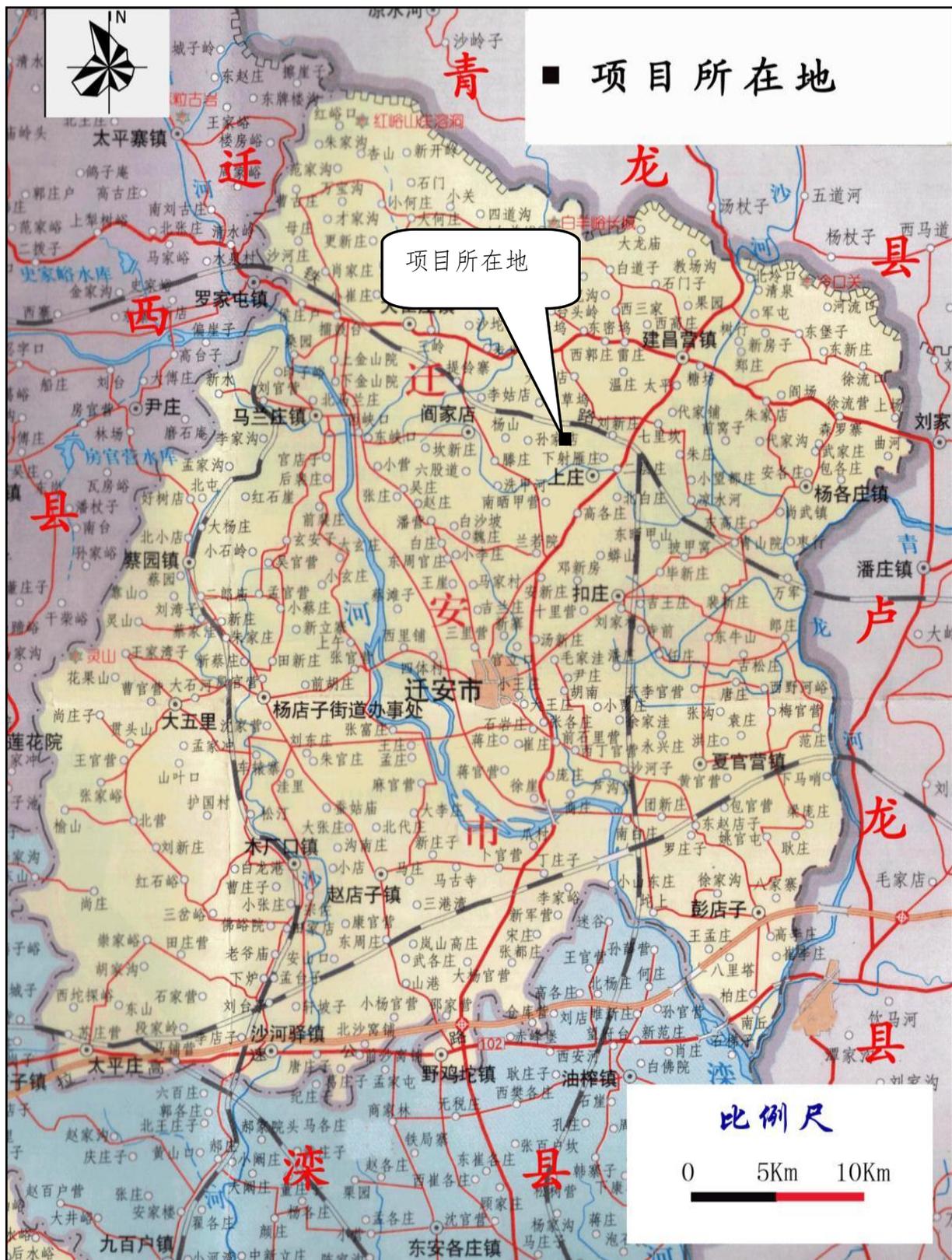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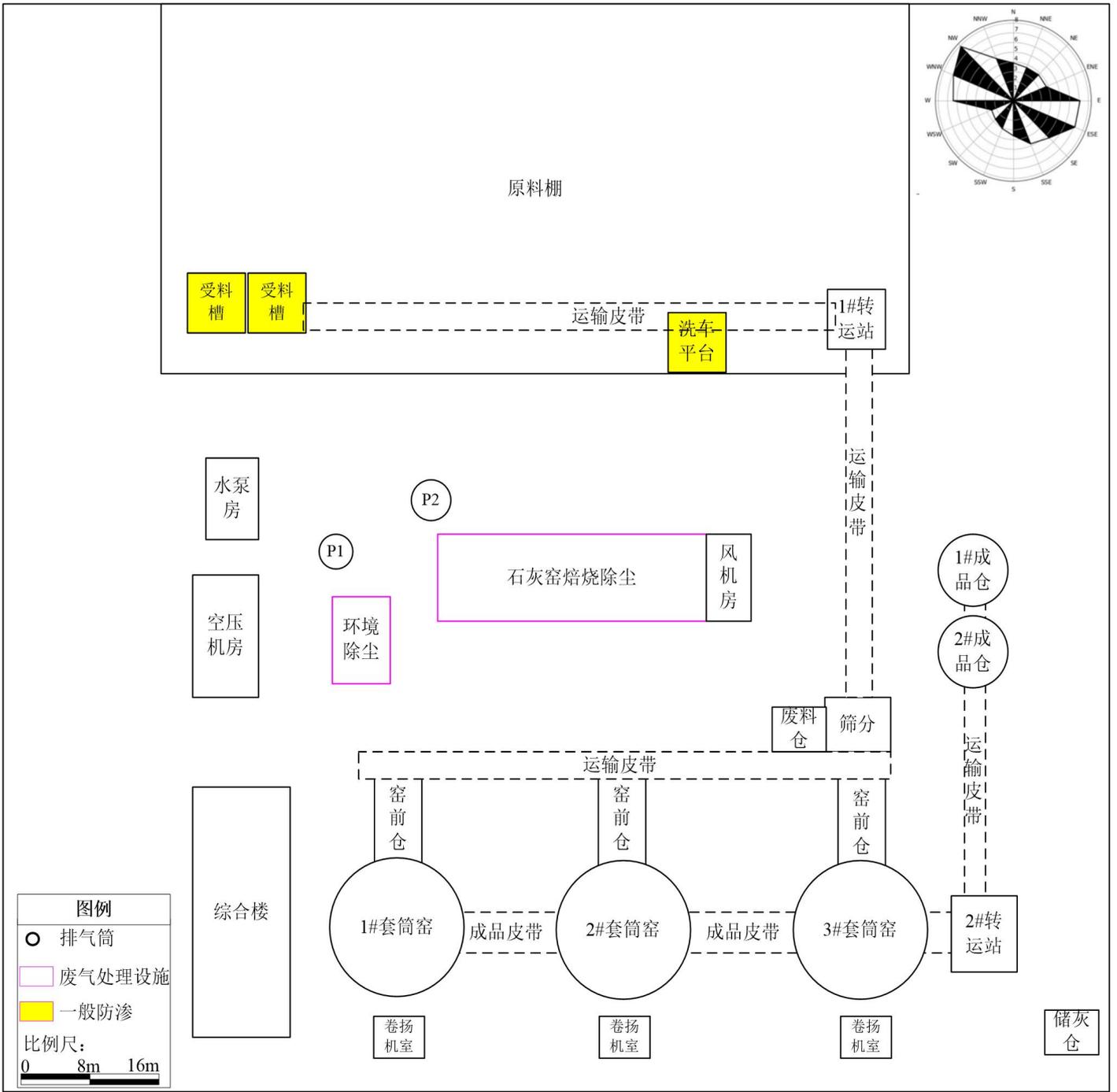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在线联网说明；
- 9、低氮燃烧技术说明；
- 10、生产工况；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2、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49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600TPD套筒窑3座（置换现有3座600TPD旧式石灰窑产能），包括上料系统、布料系统、冷却空气系统、驱动空气系统、废气系统、燃烧室、出灰系统、耐火材料、自动化系统、环保等设备；建设主控楼、风机房、空压机房等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活性石灰为59.4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原料、成品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140000m³/h）处理后经30m排气筒P1排放；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焙烧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195381m³/h）处理后经35m排气筒P2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通廊措施后，厂界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与沉淀池污泥经汽车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系统 P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30m 排气筒 P1，风量 140000m ³ /h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30m 排气筒 P1，风量 140000m ³ /h	符合
		套筒窑焙烧 P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 排气筒 P2，风量 195381m ³ /h	低氮燃烧技术、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5m 排气筒 P2，风量 195381m ³ /h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通廊	封闭库房、雾炮喷雾抑尘、洗车平台、封闭通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设备间接冷却水	SS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平台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除尘风机等	Leq(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料在废料仓内暂存与沉淀池沉泥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各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定期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铁类杂物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九江焦化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受料坑存区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10 ⁻⁷ 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受料坑存区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10 ⁻⁷ 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防渗情况分析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10 ⁻⁷ 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应急措施有效。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围堰内，围堰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防渗情况分析 项目依托的九江焦化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	符合	

		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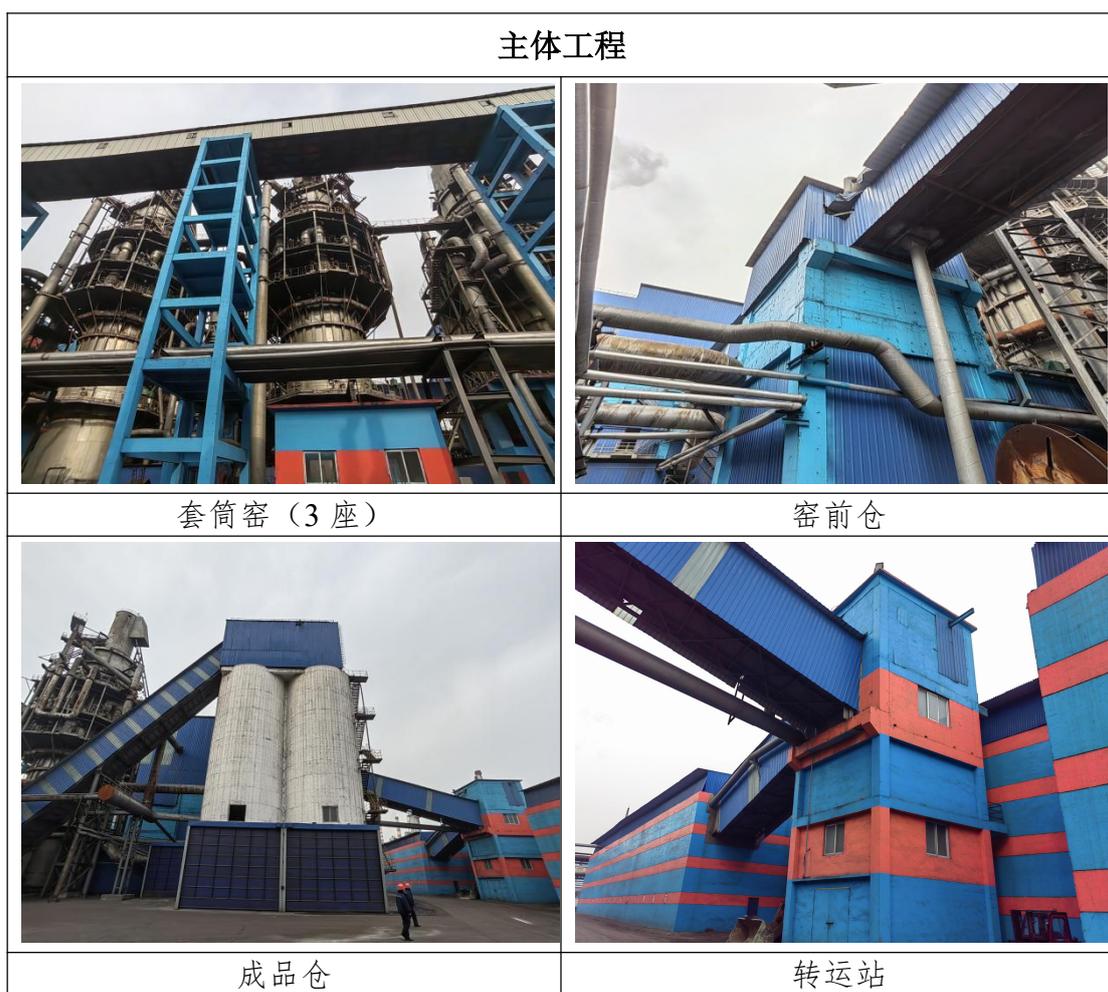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石灰窑烟气除尘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53	
排放口高度	30	
排放口直径	1.6	
主要污染物 及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废气排放口



iQOO Neo9
2025.02.21 15:13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筛分集气罩



废料仓集气管道



窑前仓上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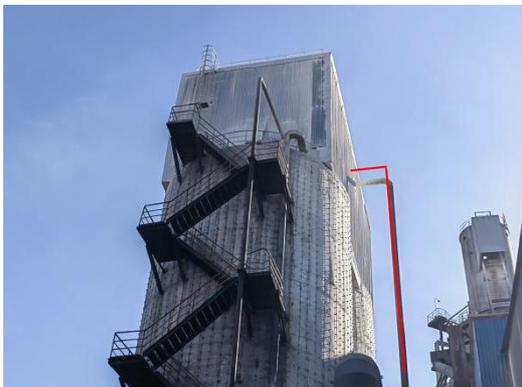
窑前仓落料集气罩



窑顶料车卸料废气收集管道



窑体卸料集气罩



成品仓上料集气管道



成品卸料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套筒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原料库



原料库雾炮



洗车平台



封闭走廊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系统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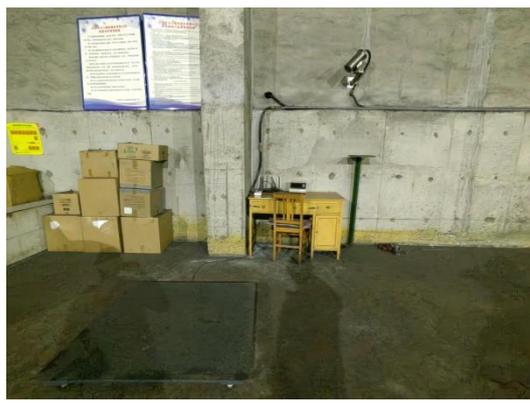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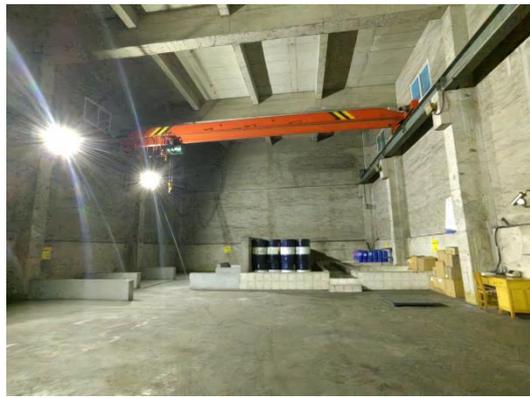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磅秤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分区



危废间导流沟



废料仓



储灰仓

其他措施



在线监测站房



在线监测设备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T-CZHG-WFLY-20250221

签订地点：迁安市

乙方：沧州神港矿物油清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1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利用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总金额(元)
废油	HW08(900-249-08)	30.5	4100	110663.72	14386.28	1250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约(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约(¥)：125050.0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最终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合同数量溢短装±10% (不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费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限定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限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清洁运输弄虚作假承诺书”惩罚，一律计入门牌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付款及发货：乙方装车前以银行现汇方式预付货款(账户余额可用)，乙方在甲方账户货款满足乙方提货数量，且甲方收到货款后安排装车发货。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开票：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甲方结算完毕后10日内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至乙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剩余货款和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双方职责：

1、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具备从事该标的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风险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金额20000(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持《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现汇。违约金交纳完毕后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地向甲方财务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双方签订的“诚信合作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处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

第十三条、函件送达地址及方式：

甲方：收件人：销售处邓晶晶，手机号码：15383055101，邮箱：jmtjsc@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九江大厦。

乙方：收件人：宫东平，手机号码：17730539000，邮箱：huagangshihua@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与唐七路交口沧州神港矿物油清源利用有限公司。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等，寄送至对方上述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时，对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2、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上述送达地址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其他未尽事项及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沧州神港矿物油清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沧州神港矿物油清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厓庄俱平青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南，唐七路西100米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厓庄俱平青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南，唐七路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穆汝学	法定代表人：宫东平	法定代表人：穆汝学	法定代表人：宫东平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7730539000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7730539000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支行
账号：79320186000002114	账号：0408010609300042337	账号：79320186000002114	账号：0408010609300042337



法人名称(章):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博平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7度39分43.718秒 纬度: 38度20分31.373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废物利用: HW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以上类别中不含油泥、浮渣、废石棉、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和含油污泥; 废旧包装桶清洗: 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71000 吨/年、废旧包装桶 426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编号: 1309830110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403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MT-KXH-B-WFCZ-20250221

乙方：保定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迁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1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总金额(元)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53	1700	8668.87	532.13	9401.00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844	1700	9372.45	562.35	9934.80
合计	-	11.374	-	18241.32	1094.48	19335.8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捌角

小写约(¥)：19335.8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格(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最终以甲方方式称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合同数量溢短装±10% (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交(运)送方式、地点、费用负担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费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限定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限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清洁运输”承诺书条款，一律拉入门禁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装卸及结算：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

第七条、开票及付款方式：甲方结算完毕后乙方10日内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现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双方职责：

1、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市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具备从事该标的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违约金或现汇，违约金交完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甲方财务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①双方签订的“诚信合作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处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②合同价格为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发票等违反《税收法》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补交滞纳金和罚款等税务合规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附件送达地址及方式：

甲方：收件人：销售处邓晨星，手机号码：15383055101，邮箱：jjmtsc@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九江大厦。

乙方：收件人：王春广，手机号码：13703128888，邮箱：349921309@qq.com，送达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街小寨村保定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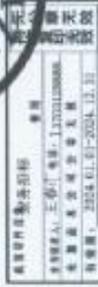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件等，寄送至对方上述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时，对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2、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上述送达地址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保定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保定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南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街小寨村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南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街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邵放学	法定代表人：王春广	法定代表人：邵放学	法定代表人：王春广
委托代理人：网芳清	委托代理人：王春广	委托代理人：网芳清	委托代理人：王春广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593781666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593781666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满城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满城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0409023009300161790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0409023009300161790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6070077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08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法人名称(章): 保定市科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新广

住所: 保定市区南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

经营设施地址: 保定市区南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

经纬度: 经度: 115 度 16 分 29.49 秒 纬度: 38 度 46 分 48.34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机动车维修拆解及其他行业产生的废包装物, 限于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桶、废粘合剂桶、废密封胶桶。

代码为: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法定代表人	缪汝学	联系电话	0315-7049111
联系人	熊彦华	联系方式	13513442701
传真	0315-7049111	电子邮箱	jjmthb@163.com
地址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3' 49.58"，北纬 40° 06' 43.09"，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较大-水 (Q3-M2-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5 年 1 月 15 日</p>			
预案签署人	熊彦华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1月2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5-002-H</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宋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炼焦，火力发电，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71336370Y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在线联网说明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证明

我单位废气自动监控设备白灰套筒窑废气(排口名称)共1台(套)已按要求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监控点位名称:白灰套筒窑废气

监控污染物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特此证明。

迁安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7日



9、低氮燃烧技术说明

项目低氮燃烧情况说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的套筒窑采用分级燃烧、低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技术，有效降低了 NO_x 排放。

1、分级燃烧：将燃烧过程分为多个阶段，通过控制燃料和空气的混合比例，降低燃烧区域的温度，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

2、低氧燃烧：通过减少燃烧区域的氧气浓度，降低燃烧温度，从而减少 NO_x 的生成。

3、烟气再循环：将部分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稀释氧气浓度，降低燃烧温度，从而减少 NO_x 的生成。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10、生产工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期
活性石灰	1800	1100	2024. 11. 26
	1800	1100	2024. 11. 27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8-09 11:28:59 访问量: 233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1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49号）。

2024年7月2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4年8月11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12、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2]27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 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 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3.361t/a，二氧化硫 10.407t/a，氮氧化物 80.784t/a。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2020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颗粒物 46.722t/a、二氧化硫 20.814t/a、氮氧化物 161.568t/a。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炼铁工序和轧钢工序烟气脱硝改造项目、高炉煤气脱有机硫项目、全厂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根据改造前后的监测数据、“唐字[2022]2号”、设计资料、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核算，

预计2022年7月完成改造的炼铁工序（高炉热风炉烟气和收粉器）脱硝改造项目可削减氮氧化物1148.098t/a、轧钢工序（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可削减氮氧化物661.248t/a，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改造的高炉煤气脱有机硫项目（高炉热风炉烟气和收粉器）可削减二氧化硫273.648t/a、高炉煤气脱有机硫项目（轧钢加热炉烟气）可削减二氧化硫161.733t/a，已于2021年9月完成改造的全厂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削减颗粒物1128.9037t/a。

上述项目实施后共计可削减颗粒物1128.9037t/a，二氧化硫435.381t/a、氮氧化物1809.346t/a，以上项目削减量中颗粒物360.176t/a；二氧化硫281.358t/a，氮氧化物422.038t/a已调剂给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4#310m²烧结机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剩余颗粒物768.7277t/a，二氧化硫154.023t/a，氮氧化物1387.308t/a。现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46.722t/a、二氧化硫20.814t/a、氮氧化物161.568t/a，调剂后，剩余可削减量为颗粒物722.0057t/a、二氧化硫133.209t/a、氮氧化物1225.740t/a。

通过上述调剂可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2年5月10日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5）生产规模：项目年产活性石灰为59.4万吨。

（6）建设内容：项目建设600TPD套筒窑3座，包括上料系统、布料系统、冷却空气系统、驱动空气系统、废气系统、燃烧室、出灰系统、耐火材料、自动化系统、环保等设备；建设主控楼、风机房、空压机房等配套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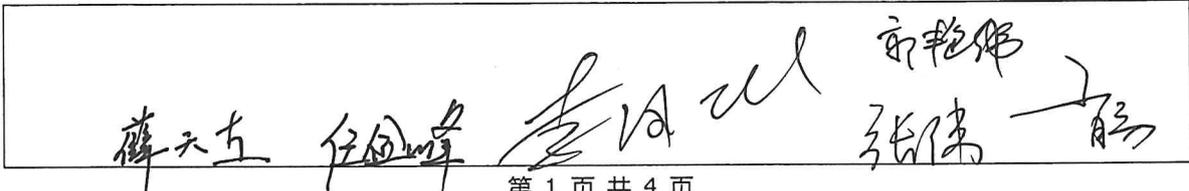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6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9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7月2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8月11日开始调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1页共4页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洗车废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及堆存、上料系统中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废料仓、窑前仓上料、窑前仓落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品系统中窑顶卸料、窑体卸料、成品仓上料、成品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套筒窑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1、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废料仓、窑前仓上料落料、窑顶料车卸料、窑体卸料、成品仓上料、成品卸料等节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三个套筒窑焙烧废气分别引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设有封闭原料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库房出口建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皮带设有封闭通廊。

(三)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电机、液压站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泥、含铁杂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立 任金峰 李国川 张锦伟 张锦伟

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砂、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5-002-H。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套筒窑焙烧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永立 任凤峰 李向红 张陈 子昂

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A.1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4页共4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密（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6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9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年7月2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8月11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10月底，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2月22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20cm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砂、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130283-2025-002-H。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2022年5月1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2]27号），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炼铁工序和轧钢工序烟气脱硝改造项目、高炉煤气脱有机硫项目、全厂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共计可削减颗粒物1128.9037t/a，二氧化硫435.381t/a、氮氧化物1809.346t/a。以上项目削减量中颗粒物360.176t/a，二氧化硫281.358t/a，氮氧化物422.038t/a已调剂给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4#310m²烧结机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剩余颗粒物768.7277t/a，二氧化硫154.023t/a，氮氧化物1387.308t/a。现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46.722t/a、二氧化硫20.814t/a、氮氧化物161.568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套筒窑焙烧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